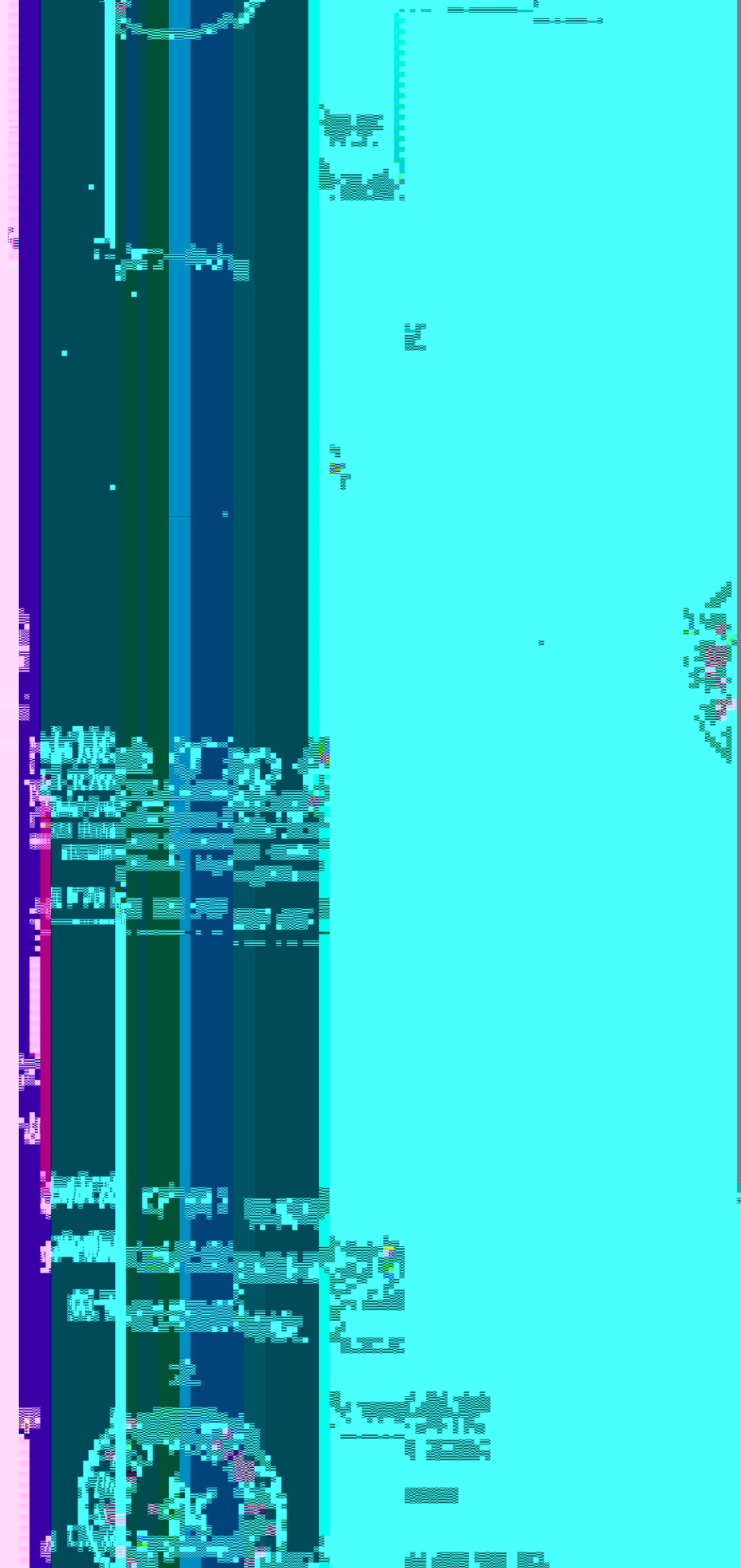




北京 西安 汾



南京江北新区
管理委员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

二、内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法律意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广州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经济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 非居住房地产 新兴能源技术 造；供应链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从事投资活动 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201
经营状态		



北京市康达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在经本所(小)律师司
集团营、开律(大)师
不存业、查
(二)根在、询
据国
中国法
书》根据收人存
ZAA6(以下购人不存
业信50399购人为本
券期用信息的《收
律意货市场《审计报
司的见书出公示系统、
下述情具失信记录查
形之日,能
(1)此:
(2)此购人负有
(3)此购人最近3
情形(4)法购人最近3
法律、行政法
不存综上,
法》在依据本所律师认
规定的中国法律法
二、本不得收购上
上市本次收收属于
份(公司总购完成前,
股为占上市股本的26.1
本法穗恒运公司总股本12
委员律意见A控股东的
会(以书出具之日,
下简称“开发



发委

购本更

一行脱

及的已第

第

区

12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KANGDA (GUANGDONG) CO., LTD.

四、根据本次收购人提出的收购要约，收购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姓名	关联关系
许少惠	许鸿生之妻

1. 收购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1. 收购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已经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姓名

许妙君

许妙娜

“本
投资行
恒运股
以上披
的情况
除
在自收
情况。

七、综
收购的
项规定
必要批
准后行
阶段要
规的规
本

律师
HOUJ

关系

董
属

董
属

许

穗

人

的

要

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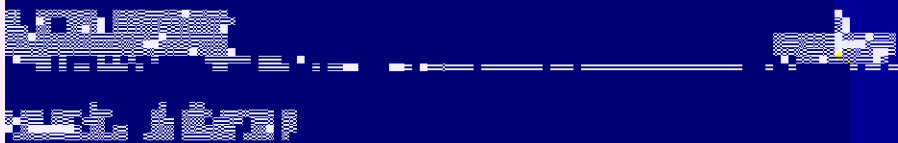
本

购

在

露。

正



三

三

三

（本页无正文）

团有限公司 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